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>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《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》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-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将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山西焦煤集团”）签署的《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》项下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

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2024-2026 年度的上限金额分别调增至 190,000 万元、250,000 万元、250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2024-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，相关建议的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内容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3 日